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甘绩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甘绩华

副主编 吴光辉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
先后为序）

甘绩华 公丕祥

吴光辉 刘定波

胡玉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甘绩华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宝坻县十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8.25印张 179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94—X/D·545

印数：20,000 定价：3.35元

说 明

为适应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根据司法部颁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各门教学大纲，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院校和司法学校的教授、教师以及公检法司实际部门的专家编写了一套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法学试用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民法》、《中国继承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逻辑》、《写作》、《书法》、《司法文书》、《司法口才》等共14门，于1991年秋出版。以后将根据需要继续组织编写。

编写这套教材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力求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根据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学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兼具科学性和实用性。

《法学基础理论》是这套教材的一种。由甘绩华主编，吴光辉副主席，各撰稿人分工如下：

甘绩华 导论、第八章

公丕祥 第一章、第七章

吴光辉 第二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刘定波 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

胡玉鸿 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编写中等专业学校法学教材尚属初次，缺乏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1年3月

导 论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属于理论法学。它对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学习法学，首先要学好法学基础理论。

一、社会主义法制与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我们学习法学，根本目的在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所以，学习法学基础理论，首先要认识加强法制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意义，从而明了加强法制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学习的自觉性。

我国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和建设的建设和发展，都离不开社会主义的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方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国策。早在1956年，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就已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党的一项根本方针提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了这一方针。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是不行的。所谓

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就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提到一个新的战略高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为经济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的需要；而且也是经济建设自身的、内在的需要；是经济、政治、科技、教育等体制改革的需要；是对外开放的需要。十三大政治报告明确指出：“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每一个有志于振兴中华的公民都应具备这样的法律意识，特别是国家公务人员，尤其政法干部，更应该具有这样的法律意识，这是作为国家干部的一个基本条件。

二、法学与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概念与法学研究的对象

法学即法律科学，又称法律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有着悠久历史的学科。中国古代称为“刑名之学”、“刑名法术之学”、“律学”。拉丁语中的“法学”一词，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法律的技术”。19世纪后期，西方各国开始称法学为法律科学。随着西方文化的传入，我国也采用了这一概念。

法学是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等）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法律属于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部分，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形式上是以国家的意志表现出来，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保证其实施，并且具有普遍性、强制性的行

为规范。法学属于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文化部分。法学与法律一样，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学与法律也有不同之处：在一定的社会里，既有反映统治阶级的法学体系，也有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法学体系。法律，一般地说（不含特殊情况），一定的社会（一个国家）里不可能同时存在互相对立的两种法律体系。应当看到，在一定的社会里虽有不同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体系，但占统治地位的还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体系。

（二）法学体系

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所研究的范围也就十分广泛，从而形成若干分支学科。这些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这就是法学体系。换言之，法学体系就是法学内部各学科的划分与联系。由于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与分析的角度不同，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国内外法学家尚无一致的观点。一般说来，有四种分类方法。

1. 从法律的类别划分：（1）国内法学。（2）国外法学（国内、国外法学又分宪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部门法学）。（3）比较法学（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研究，又可分比较宪法、比较民法、比较刑法等等）。（4）国际法学（又可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5）法律史学（又可分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

2. 从认识论的角度划分：（1）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思想史）。（2）应用法学（实际应用的法学，如国内法学、国际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各种部门法学等）。

3.从法律制定和实施的角度划分：（1）立法学。主要研究立法的理论、原则、规划、立法的预测、立法的体制、程序，法律的统一性，法律形式的规范化，立法的技术以及法律体系，在我国还包括研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执行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立法的分工、权限与效力。（2）法律解释学（又称注释法学）。（3）法律社会学（研究制定法律的社会背景原因以及如何保证法律实施、法律的作用、效益等等）。

4.从法学和其他科学的关系的角度划分：（1）法学本科（上述各分支学科均属法学本科）。（2）边缘学科（即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相结合而产生的学科。如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制文学等等）。

由于科学研究的对象与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法学体系内部学科的划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

三、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法学与法律一样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但在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尽管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学，在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期有过历史的进步作用，但是，由于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受到阶级的、时代的局限，由于他们都是以唯心史观为其学说的理论基础，因此不能够科学地阐明法律

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因而也不可能是真正的科学。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制和法学，应该注意借鉴与吸收古今中外有益的法律文化遗产，但是必须分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的法学的原则区别。

1.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科学地指出，法律是人类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律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意志又是由这个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是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剥削阶级法学以唯心史观为其理论基础，所以，尽管其学说不尽相同，但是否认和掩盖法律与经济的关系，特别是否认法律从根本上讲是由经济所决定的这一点却是共同的。当然，不同时代，不同的人，在程度上可能有所不同，有的虽然承认法律与经济有关，但否认经济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有的甚至认为经济是由法律所决定的。

2.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依据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由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即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运用国家机器制定和保证其实施的。法律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但其本质属性是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作为全社会的行为规范，因而具有社会性。剥削阶级法学家否认和掩盖法律的阶级性，认为法律本质上是“神的意志”、“人类的理性”、“全民的意志”，虽然其说不一，但都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有的则抓住法律的社会性而抹煞它的本质属性——法律的阶级性。

3.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一定阶段

的社会现象，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也将随着它们的消亡而消亡。当然，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而且法律消亡以后，人类社会还会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并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不过那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律。剥削阶级法学家则认为法律是永恒的、超历史的，从来就有而且永远存在的。

（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应遵循的指导思想

1.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就不可能有科学的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建设真正的社会主义。法学研究也是这样。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社会主义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实践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才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2. 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和法学建设必须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和总的任务为依据，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任务的实现为目的。离开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和任务，就不可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3. 必须有分析地借鉴古今中外一切有益的法律文化遗产。法律作为人类阶级社会中的一种社会现象，不同社会形态的法律之间有其本质的区别，也有历史的联系。法学有几千年的历史，其发展也有其历史的延续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必须有分析地借鉴一切对建设社会主义有益的法律文化遗产和法制建设的经验。闭目塞听，闭关自守，拒绝文化遗产和有益的经验，不仅不符合改革开放的

方针，而且也有悖于历史唯物主义，对于法制和法学的建设都是不利的。

4. 必须吸收现代科技发展的成果。马克思主义不仅批判地继承了人类社会科学的成就，而且也吸收了自然科学的成果。当前世界处在新技术革命的时代，科技革命给社会生产与生活带来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使人与人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我国现代化的建设要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经验，法制与法学建设必须适应这一情况，注意把新的科技成果运用到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上，进一步完善立法与司法工作。这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

5. 必须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一个创新的任务，有一个不断探索和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此，必须贯彻双百方针。

6.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就没有社会主义，更无从谈中国的现代化。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反对和背离四项基本原则，所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四、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与方法

（一）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树立和增强我们的民主意识与法律意识，提高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自觉性，增强法制观念。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我们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党的这一基本路线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保障与促进基本路线的贯彻，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根本目的和任务。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明确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法律观与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原则界限，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从而科学地正确地对待以往的和外国的法律、法制和法学。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助于我们学习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了解了关于法律、法制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于学习研究法学的分支学科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二）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方法

唯物辩证法是指导我们教学科研、学习工作的科学方法。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法学的基本原理与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要采取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对于某一种法律进行分析，可以是一个角度的分析，也可以是多角度的分析。对于几种法律应进行比较，可以是双边的比较，也可以是多边的比较，可以是纵向比较，也可以是横向的比较。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4)
第三节 法的作用	(6)
第四节 法的形式和分类	(11)
第五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4)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概念 的论述	(20)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2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6)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32)
第三节 法的消亡	(35)
第三章 剥削阶级法	(38)
第一节 奴隶制法	(38)
第二节 封建制法	(43)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	(4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6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6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88)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对物质文明建设的作用·····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作	用·····(10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对民主政治建设的作用·····	(10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作用·····	(114)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 ·····	(1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	(1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1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	(129)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139)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和分类·····	(139)
第二节	法律意识在法制建设中的意义与作用	·····(1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143)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1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和程序·····	(14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	原则·····(1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和法	律体系·····(158)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17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1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17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效力、法律解释和	

法律类推	(18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构成	(20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1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214)
第一节 守法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基本方式	(214)
第二节 制裁违法行为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必要手段	(219)
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与综合治理	(230)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保证	(238)
第一节 保证社会主义法实施的重要意义与基本途径	(238)
第二节 加强和改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	(244)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249)
附录 编写本书参考的主要书目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诚然，在剥削阶级法特别是在资产阶级法中，也往往规定某些保护社会全体成员利益的条款，比如有关“社会保障”和“福利措施”的某些规范性文件。但是，那是被统治阶级斗争的成果，是统治阶级在阶级力量对比不利于自己的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其根本的目的还在于维护其统治和根本利益。这些规定并不是对立阶级的什么共同意志，它们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统治阶级通过法的形式所表达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这个阶级的少数人的意志，或者个别人的“自我意志”。因为，法最集中地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要求；而且，决定着法律这一上层建筑的，是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因此，统治阶级中的某个成员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时，也同样会受到代表本阶级整体意志的法律的制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